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 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 立法建議

業界技術會議
2012年11月15日

內容大綱

-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

- 立法建議
 - 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營養標籤規定
 - 實施時間表

- 其他事宜
 - 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標示鈉含量
 - 聲稱的規管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

- 我們制訂立法建議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
 - 從而確保本港的立法建議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
 - 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立法建議

-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33**種營養素)規定；
- 引入**營養標籤規定**：
 - 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
 - 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值和**33**種營養素的含量；
 - 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
 - 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25**種營養素的含量；
 - 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
 - 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營養素的含量

營養成分組合 – 嬰兒配方奶

-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奶必須依從食品法典委員會就能量及**33**種營養素的規定
 - 特別是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
 - 在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嬰兒需依賴母乳及/或嬰兒配方奶，以滿足正常生長和發育所需。
 - 保障嬰兒的健康

營養成分組合 – 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其他食品

- 現時不建議規管較大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营养成分組合，原因如下：
 - 已開始餵養補充食品的嬰幼兒不再單獨依賴配方奶或上述的嬰幼兒食品以攝取營養素；
 - 根據常規的兒童統計數字，兒童整體的成長令人滿意，沒有資料顯示出現缺乏營養的情況；
 -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超過**20**年前訂定較大嬰兒配方奶成分組合的標準，期間較大嬰兒配方奶經歷了重大發展，而食品法典委員會則剛開始檢討這套標準；以及
 - 要令兒童攝取成長所需的均衡營養，應從家長和照顧者著手，向他們灌輸有關適當飲食的知識。

營養標籤 – 配方奶產品

□ 嬰兒配方奶

- 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和**33** 種營養素(“1+33”)(即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訂定營養成分組合規定的營養素)的含量；

□ 較大嬰兒配方奶

-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和**25** 種營養素的含量 (“1+25”)

營養標籤 – 穀基類食品

食物類別	標示方式	能量	蛋白質、 脂肪和 碳水化合物	其他營養素
以奶類或營養液調配的穀類	售賣的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千卡及千焦	克	1種維他命(維他命B1)和1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A和D(如有添加)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	售賣的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千卡及千焦	克	3種維他命(維他命A、B1和D)和2種礦物質(鈉和鈣)
麵食	售賣的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千卡及千焦	克	1種維他命(維他命B1)和1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A和D(如有添加)
甜麵包乾和餅乾	售賣的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千卡及千焦	克	1種維他命(維他命B1)和1種礦物質(鈉)； 鈣(如有添加奶類)； 維他命A和D(如有添加)

營養標籤 – 其他食品

食物類別	標示方式	能量	蛋白質、 脂肪和 碳水化合物	其他營養素
罐裝嬰兒食品	售賣的每100克以及 進食的每食用分量	千卡及 / 或千 焦	克	如有添加
其他嬰兒食品	售賣的每100克或每 100毫升；在適用情 況下，也須以進食的 每食用分量標示	千卡及 千焦	克	(使食物具備主要特 性的特定營養素或其 他成分)

如上述食品屬於為病人進行膳食管理並僅能在醫生監督下使用的特殊醫用食品，應遵照《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D STAN 180-1991)的規定。這些食品也應加上維他命和必需礦物質含量的標籤。

營養標籤要求的理據

□ 嬰兒配方奶

- 確保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
- 消費者亦能準確無誤地從每一款產品的標籤上獲悉有關資訊

□ 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

- 有助家長和照顧者為嬰幼兒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擬議標籤規定亦與現行營養標籤制度一致

實施時間表

- 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以及確保本港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以檢測相關的營養素含量
- 會充分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才決定寬限期的長短。

其他事宜 – 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 標籤

- 應否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施加附加規定？
 - 鈉是維持身體機能妥善運作所必需的。不過，長時間攝入過量鈉會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
 -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規定所有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非穀基類食品必須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
 - 在世界貿易組織受到挑戰，被指為設置貿易壁壘？
 - 海外國家(如美國、澳洲 / 新西蘭和歐盟國家)普遍有規定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
 - 歡迎各方就這個問題提供意見

其他事宜－ 聲稱的規管

- 目前，國際間尚未就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
- 規管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因此，我們需要更長時間諮詢各持分者和市民，以達致共識。
- 由於規管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工作更為迫切，為免耽誤有關工作，我們建議於明年稍後時間才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
- 我們已開始探討各項規管聲稱的方法，並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的現況。

謝謝